

股票代號：6776



#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百代宏碁大樓多功能展演廳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三段 9 號 8 樓)

##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除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應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會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若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前項規定。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等相關規定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經投票表決相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十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得由主席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續行開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三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二十二、本規則於民國86年5月19日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87年3月05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7年6月28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9年2月18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11年6月9日。

## 目錄

<b>壹、開會議程</b>	<b>4</b>
一、報告事項	5
二、選舉事項	6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9
<b>貳、附件</b>	<b>10</b>
附件一 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3
附件三 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4
附件四 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	16
附件五 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附件六 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兼職情形	30
<b>參、附錄</b>	<b>33</b>
附錄一 公司章程	33
附錄二 董事選舉辦法	38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9

# 壹、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三段 9 號 8 樓 (百代宏碁大樓多功能展演廳)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召開實體會議並以視訊輔助)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e 服務」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一、報告事項

(一) 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 民國 114 年度股東現金股利、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二、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七席(含四席獨立董事)

##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承認案

第二案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 一、報告事項

### (一) 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2 頁附件一。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

### (三) 民國 114 年度股東現金股利、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 股東現金股利分派情形

- (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2) 本公司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43,495,147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74,744,290 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暫訂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3.0 元。(每位股東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並將捨去金額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3) 盈餘分派之除息基準日擬定為民國 115 年 7 月 3 日，發放日擬定為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如遇有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職權行使或要求修正等情事而需變更前述時程，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 2.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總金額為新台幣 47,000,000 元。
-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820,000 元。

## 二、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七席(含四席獨立董事)。(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於民國 115 年 6 月 6 日屆滿，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七席(其中一般董事三席及獨立董事四席)，任期自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選舉通過之日起為期三年(預計至民國 118 股東常會改選日止)，得連選連任，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原董事自新任董事選任並就任後，隨即解任。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詳見本手冊第 14~15 頁附件三。

選舉結果：

###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家齊及張純怡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上述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2 頁附件一及第 16~ 29 頁附件四~附件五，均已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謹請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緣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同意，如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之現職請詳見本手冊第 30 ~ 32 頁附件六。

四、謹請討論。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 貳、附件

### 附件一

#### 營業報告書

2025 年，人工智慧 ( AI ) 已由技術導入期邁向全面普及化。AI PC ( 筆電與桌機 ) 的市場滲透率預計將突破 30%，成為推動資訊產業換機潮的核心動能。隨著企業對「主權 AI」與本地運算需求的激增，高階工作站與邊緣運算設備的價值顯著提升。

在資安領域，面對日益複雜的網路攻擊，市場需求已從被動防護轉向「數位韌性」與「主動防禦」，推動了資安治理軟體與備援系統的持續成長。家電產業方面，儘管房市受政策調控呈現量縮，但進入 2025-2027 年的新屋完工交屋高峰期，加上政府延續「節能家電汰舊換新」及「貨物稅減徵」政策，帶動了高端與節能家電的強勁剛需。

展碁透過多角化的產品布局與敏捷的通路管理，在變動的市場中展現卓越韌性。本年度營業收入再創新高，達到新台幣 293 億元，淨利與每股盈餘 ( EPS ) 4.20 元均保持穩健增長，充分顯示我們在 AI 轉型與綠色經濟浪潮中的領導地位。

#### 茲將 2025 年重要經營成果分述如下:

##### 一、營運重點

##### 1. 引進高效能與智慧化新品

AI 終端普及：導入搭載最新 NPU 架構的 AI PC 產品線 ( 如 Lenovo 商用系列 )，搶占首波企業換機需求。

智慧家居與穿戴：擴大引進三星、小米等大型智慧家電，並強化 Amazfit 智慧穿戴設備，建構完整的智慧生活生態圈。

儲存與通訊升級：導入 Wi-Fi 7 網通設備 ( TP-Link ) 與高效能 WD SSD，支撐 AI 運算所需的大帶寬與高速度。

##### 2. 營運模式數位化轉型

雲端平台優化：Adobe VMP 平台全面商轉，提升訂閱制服務的營運效率。

業務多元化：持續深耕非代理商電子零組件業務，並透過 AI 數據分析優化庫存管理與供應鏈韌性。

##### 3. 家電市場：精準捕捉交屋潮紅利

掌握裝修剛需：受惠於 2025 年新屋交屋潮，LG、惠而浦、飛利浦、夏普及 BenQ 等品牌聚焦「一級能效」與「智慧聯網」家電，成功切入新成屋與老屋翻新市場。

##### 4. AI 暨商用市場深度開發

邊緣運算方案：因應 AI 應用從雲端下放到邊緣，帶動麗台 ( Leadtek ) AI 工作站、合勤 ( Zyxel ) 資安網通設備及碩天 ( CyberPower ) 不斷電系統的整合銷售。

資安韌性建置：針對企業數位轉型，提供從硬體端到軟體端的全面性資安防禦解決方案。

## 5. 專業銷售與技術諮詢升級

B2B 方案式銷售：強化團隊針對 Apple、Acer 等品牌的市場教育，並針對 Lenovo 專案管理與 MOXA 技術顧問服務進行深造，從單純銷售轉向「解決方案提供者」，提升客戶滿意度與黏著度。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 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年度	114 年	113 年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29,299,060	25,513,028	14.8%
營業利益		455,365	454,641	0.1%
營業外收支		(36,492)	(10,003)	(264.8%)
稅前淨利		418,873	444,639	(5.8%)
稅後淨利 (歸屬母公司)		346,112	335,243	3.2%

### 2. 獲利分析

項目	年度	114 年	113 年
負債比率		72.7%	73.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9%	13.9%
純益率		1.2%	1.3%
每股盈餘		4.20	4.11

## 未來展望

### 一、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對公司的影響

進入 2026 年，台灣資通訊市場已全面進入「AI 原生時代」。智慧手機、筆電及穿戴裝置已不再僅是運算工具，而是整合了深度個人化 AI Agent 的生活助手，這股換機潮受惠於硬體效能穩定與應用軟體成熟，需求動能依然強勁。

此外，隨著台灣〈資通安全〉的深化與國際供應鏈對「數位韌性」的要求，企業對於資安的投資已從「選配」轉為「標配」。特別是在工業 4.0 轉型下，工業控制系統 (ICS) 與工業物聯網 (IIoT) 的安全防護成為重中之重。同時，因應全球 ESG 淨零排放趨勢與國內電價調整，消費者與企業對「極致省電」及「智慧能源管理」產品的偏好達到前所未有的高度，這為我們代理的一級能效家電與高效能電源設備提供了絕佳的擴張機會。

### 二、202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將持續強化核心競爭力，落實「AI 普及、數位韌性、綠色經營」三大策略主軸，具體計畫如下：

1. AI 生態系深耕：持續擴大 AI PC 與 AI 手機的代理廣度，並與合作夥伴（如 Acer、Lenovo、Apple）深化合作，推動具備高 NPU 算力的終端設備進入商用與教育市場。同時，針對麗台（Leadtek）等高階運算產品，提供完整的 AI 算力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2. 資安與邊緣運算布局：掌握 MOXA、Zyxel 等品牌在工業網通與資安的技术優勢，開發針對中小企業及智慧工廠的「一站式資安防護方案」。隨著 Adobe VMP 平台的穩定運作，我們將進一步整合雲端軟體與硬體資安，建構完整的數位訂閱與服務體系。

3. 智慧綠能家電擴張：鎖定 2026 年持續的交屋高峰期，強化 LG、三星、惠而浦等智慧家電的通路滲透率。推廣具備 AI 節能技術的產品，並結合電子零組件業務的優勢，優化供應鏈管理，降低營運成本。
4. 新營運模式開發：積極探索「硬體即服務」(Hardware as a Service, HaaS) 模式，降低企業引進高階 AI 設備的門檻。同時，持續開發非代理商之電子零組件業務，增加營收來源的多元性與靈活性。

展望未來，展碁將持續投資於數位轉型，優化營運效率與大數據決策能力，以確保在變動的市場環境中維持領先。

最後，再次感謝所有股東的支持與信任。我們將秉持穩健經營、創新求變的理念，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並攜手邁向更卓越的未來。

。

董事長: 陳俊聖



總經理: 林佳璋



會計主管: 王淑錦



## 附件二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家齊及張純怡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明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日

附件三

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註)	持有股數
董事	宏碁(股)公司代表人: 陳俊聖	美國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1.宏碁(股)公司全球總裁暨執行長 2.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全球業務與行銷資深副總經理 3.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企業發展副總經理 4.英特爾(股)公司業務與行銷全球副總裁	1.宏碁(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2.敦泰電子(股)公司董事 3.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公司獨立董事 4.木真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5.木實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6.宏碁集團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49,185,116
董事	宏碁(股)公司代表人: 林佳璋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與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	1.大聯大集團 教育長、雲端事業大中國區總經理 2.友尚集團副執行長、董事 3.宏碁(股)公司通路事業群副總經理	1.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2.財團法人陳駱金枝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 3.宏碁集團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49,185,116
董事	宏碁(股)公司代表人: 陳怡如	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安德森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宏碁(股)公司全球資金總處處長	1.宏碁(股)公司財務長 2.宏碁集團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49,185,116
獨立董事	唐瑞伯	政治大學 EMBA 與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 台灣淡江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1.希捷科技亞洲區業務與行銷部門 董事總經理 2.瑞傳科技(Portwell)總經理 3.樺漢科技(Ennoconn)總經理暨資深副總裁	1.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獨立董事	王明志	國立台灣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東吳大學會計系	1.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KPMG) 台灣所審計部執業會計師 2.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KPMG) 台灣所執行董事 3.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KPMG) 台灣所高雄所所長 4.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KPMG) 上海事務所副總經理 5.美國加州會計師 6.中華民國會計師	1.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2.新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3.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4.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 董事(*)	40,000
獨立董事	邵光華	美國伊利諾州立大學芝加哥分校電算科學系碩士 淡江大學水利工程系	1.美商科高國際有限公司雲端部門總經理 2.台灣微軟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3.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IBM) 大中華區副總裁、全球商業諮詢服務部資深合夥人 4.諾基亞西門子網路大中華區副總裁、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註)	持有股數
			全球服務部總經理 5.思科網路大中華區服務部總經理、北亞區總經理		
獨立董事	金家琳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畢業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企業班)結業	1.華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2.大眾銀行副董事長 3.元大銀行總經理 4.元大銀行執行副總經理 5.復華金控總稽核 6.元大證券總稽核 7.元大證券副總經理 8.新寶綜合證券副總經理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0,000

註一：(\*)表示該公司為非公發公司。

##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展碁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展碁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展碁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展碁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展碁集團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展碁集團為上市公司，先天存有較高不實表達之風險，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極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了解展碁集團營運狀況及行業特性，並檢視銷售合約，確認其收入認列時點及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 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抽核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
- 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減損之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展碁集團主要從事電子資訊消費產品等之代理及銷售，由於科技快速變遷，產品推陳出新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使其產品生命週期變短，且高度競爭及市場飽和，導致存貨跌價之風險。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餘額 3,604,588 千元，佔總資產 32%，存貨評價需依據過去歷史經驗及對未來銷售狀況之預測，涉及主要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對存貨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展碁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 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是否已按展碁集團既訂之提列政策，並前後一致辦理。
- 瞭解展碁集團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再以抽核方式驗證其售價及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以確認期末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 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展碁集團呆滯存貨損失估列之合理性。

## 三、商譽減損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展碁集團因併購交易而有產生商譽，因商譽的減損評估涉及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折現值的評估等假設，而該等假設及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存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商譽減損列為本年度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階層辨認現金產生單位。
- 檢查歸屬於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帳面價值已完整涵蓋。
- 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估計基礎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預計營收成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
- 委託內部專家評估重要假設之合理性。
- 檢視展碁集團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 其他事項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展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展碁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展碁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展碁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展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展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展基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

江 家 齊  
張 純 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12033323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6075 號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日

展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11xx <b>流動資產：</b>					21xx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56,087	6	633,131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九)	\$ 3,523,733	31	1,698,498	1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二十二)及七)	123,441	1	156,468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74,548	1	48,42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二十二))	3,668,125	33	3,281,818	35	2150 應付票據	7	-	2,00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二十二)及七)	68,071	1	71,028	1	2170 應付帳款	2,829,802	25	2,725,407	3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四))	73,737	1	59,64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87,087	3	416,338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1,018	-	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及(二十三))	628,023	6	597,632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016	-	3,034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及九)	5,970	-	455,386	5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604,588	32	2,667,782	2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3,031	1	27,075	-
1410 預付款項	125,346	1	98,84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63,555	1	70,93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638	-	7,428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十四)及八)	-	-	100,000	1
<b>流動資產合計</b>	<b>8,365,067</b>	<b>75</b>	<b>6,979,183</b>	<b>74</b>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49,232	-	43,176	-
15xx <b>非流動資產：</b>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970	-	3,824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29,381	1	148,077	2	<b>流動負債合計</b>	<b>7,630,958</b>	<b>68</b>	<b>6,188,702</b>	<b>66</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453,232	4	338,563	4	25xx <b>非流動負債：</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十)、(十四)、七及八)	1,451,258	13	999,307	1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十四)及八)	230,340	2	350,000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及(十三))	221,073	2	362,952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9,358	-	19,04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十)、(十五)及七)	128,612	1	128,73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63,101	2	299,614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及七)	278,500	3	296,548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42,308	1	47,73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88,309	1	90,194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28,866	-	28,866	-
1915 預付設備款	20,032	-	17,25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48	-	3,048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15,590	-	24,398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477,021</b>	<b>5</b>	<b>748,304</b>	<b>8</b>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2,785,987</b>	<b>25</b>	<b>2,406,021</b>	<b>26</b>	<b>負債總計</b>	<b>8,107,979</b>	<b>73</b>	<b>6,937,006</b>	<b>74</b>
					2xxx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六)、(七)、(十六)、(十七)、(十九)及(二十))：</b>				
					31xx 普通股股本	915,814	8	815,814	9
					3110 資本公積	1,016,550	9	637,261	7
					3200 保留盈餘：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292,760	3	259,236	3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76,511	-	54,882	-
					3320 未分配盈餘	523,446	5	481,948	5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892,717	8	796,066	8
					3400 其他權益	(22,322)	(1)	(76,510)	(1)
					36XX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2,802,759	23	2,172,631	23
					3x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240,316	3	275,567	3
					<b>權益總計</b>	<b>3,043,075</b>	<b>26</b>	<b>2,448,198</b>	<b>26</b>
1xxx <b>資產總計</b>	<b>\$ 11,151,054</b>	<b>100</b>	<b>9,385,204</b>	<b>100</b>	2-3x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11,151,054</b>	<b>100</b>	<b>9,385,204</b>	<b>100</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林佳瑋



會計主管：王淑錦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 29,299,060	100	25,513,0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七及十二)	27,550,902	94	23,847,789	93
5900 營業毛利	1,748,158	6	1,665,239	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八)、(九)、(十一)、(十三)、(十六)、(二十)、(二十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56,357	3	918,898	4
6200 管理費用	335,813	1	285,64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24	-	6,057	-
營業費用合計	1,293,694	4	1,210,597	5
6900 營業淨利	454,464	2	454,64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八)、(十)、(十三)、(十五)、(二十四)、七及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9,089	-	15,320	-
7010 其他收入	15,486	-	6,70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644	-	11,100	-
7050 財務成本	(114,453)	(1)	(95,05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3,643	-	51,93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591)	(1)	(10,003)	-
7900 稅前淨利	418,873	1	444,639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89,674	-	94,979	1
8200 本期淨利	329,199	1	349,66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六)、(七)、(十六)、(十七)及(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93)	-	7,93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3,997	-	(41,83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59)	-	1,58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0,563	-	(35,48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847)	-	18,07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120	-	57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94)	-	3,61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533)	-	15,03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5,030	-	(20,45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4,229	1	329,206	1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46,112	1	335,243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6,913)	-	14,417	-
	\$ 329,199	1	349,660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95,583	1	309,392	1
8720 非控制權益	(21,354)	-	19,814	-
	\$ 374,229	1	329,206	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4.20		4.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4.15		4.0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林佳璋



會計主管：王淑錦



展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損失)	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 量 數	合計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815,814	629,750	217,966	54,882	473,510	746,358	(1,669)	(578)	(48,412)	(50,659)	2,141,263	241,900	2,383,1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270	-	(41,270)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85,535)	(285,535)	-	-	-	-	(285,535)	-	(285,535)
本期淨利	-	-	-	-	335,243	335,243	-	-	-	-	335,243	14,417	411,1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634	(41,831)	6,346	(25,851)	(25,851)	5,397	(20,4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5,243	335,243	9,634	(41,831)	6,346	(25,851)	309,392	19,814	329,20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	7,511	-	-	-	-	-	-	-	-	7,511	18,254	25,765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4,401)	(4,401)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15,814	637,261	259,236	54,882	481,948	796,066	7,965	(42,409)	(42,066)	(76,510)	2,172,631	275,567	2,448,19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524	-	(33,524)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1,629	(21,629)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4,744)	(244,744)	-	-	-	-	(244,744)	-	(244,744)
本期淨利	-	-	-	-	346,112	346,112	-	-	-	-	346,112	(16,913)	329,1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96)	53,997	(3,430)	49,471	49,471	(4,441)	45,0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6,112	346,112	(1,096)	53,997	(3,430)	49,471	395,583	(21,354)	374,229
現金增資	100,000	370,000	-	-	-	-	-	-	-	-	470,000	-	47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9,289	-	-	-	-	-	-	-	-	9,289	-	9,28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	-	-	-	-	(4,717)	(4,717)	-	4,717	-	4,717	-	-	-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13,897)	(13,897)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15,814	1,016,550	292,760	76,511	523,446	892,717	6,869	16,305	(45,496)	(22,322)	2,802,759	240,316	3,043,07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林佳璋



會計主管：王淑錦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418,873	444,639
調整項目：		
收益損項		
折舊費用	105,225	81,983
攤銷費用	26,697	25,43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24	6,0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20)	2,523
利息費用	114,453	95,057
利息收入	(9,089)	(15,320)
股利收入	(6,30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28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3,643)	(51,93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33)	122
租賃修改利益	(2,609)	(3,22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5,194	140,6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36	(900)
應收票據	33,027	26,007
應收帳款	(369,175)	(838,83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57	53,124
其他應收款	(32,794)	(3,44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9)	181
存貨	(936,806)	(303,553)
預付款項	(26,504)	77,298
其他流動資產	(20,210)	4,3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44,378)	(985,7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916)	(2,771)
合約負債	26,127	13,464
應付票據	(1,999)	(12,681)
應付帳款	104,395	516,56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251)	89,897
其他應付款	26,053	(8,45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517	(54)
退款負債	6,056	(1,552)
其他流動負債	2,146	663
淨確定福利負債	(9,721)	(17,0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1,407	578,0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22,971)	(407,687)
調整項目合計	(1,017,777)	(266,9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98,904)	177,650
收取之利息	9,133	15,337
支付之所得稅	(129,344)	(129,344)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663,257)</b>	<b>63,643</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8,07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950)	-
處分子公司取得價款	-	(25,76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3,567)	(949,8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4	4
存出保證金減少	8,808	12,038
取得無形資產	(8,649)	(7,77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681)	-
預付設備款增加	(2,781)	(17,251)
收取之股利	34,037	61,843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521,539)</b>	<b>(1,043,260)</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24,393,547	15,217,284
短期借款減少	(22,569,965)	(14,021,13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50,0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5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230,340	5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50,000)	(5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28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1,207,81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401,441)	(1,184,304)
租賃本金償還	(70,975)	(56,410)
發放現金股利	(244,744)	(285,535)
現金增資	470,000	-
支付之利息	(110,208)	(92,863)
非控制權益變動	(13,897)	(4,401)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1,232,657</b>	<b>1,229,171</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905)	46,6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956	296,1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3,131	336,941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 656,087</b>	<b>633,131</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林佳璋



會計主管：王淑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上市公司，先天存有較高不實表達之風險，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極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了解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狀況及行業特性，並檢視銷售合約，確認其收入認列時點及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 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抽核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
- 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減損之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資訊消費產品等之代理及銷售，由於科技快速變遷，產品推陳出新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使其產品生命週期變短，且高度競爭及市場飽和，導致存貨跌價之風險。截至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餘額 3,055,502 千元，佔總資產 33%，存貨評價需依據過去歷史經驗及對未來銷售狀況之預測，涉及主要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對存貨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 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是否已按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既訂之提列政策，並前後一致辦理。
- 瞭解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再以抽核方式驗證其售價及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以確認期末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 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呆滯存貨損失估列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

江 家 齊   
張 純 怡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33238 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6075 號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日

展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負債及權益</b>				
11xx <b>流動資產：</b>					21xx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43,416	5	249,234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九)	\$ 2,430,000	26	1,028,0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123,234	1	148,031	2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八)及七)	23,829	-	8,92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2,923,973	32	2,472,870	33	2150 應付票據	7	-	2,00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128,793	1	140,832	2	2170 應付帳款	2,692,258	29	2,378,417	3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823	-	85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98,819	4	438,432	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18	-	74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及(十九))	561,025	6	521,472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308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6,249	-	33,100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3,055,502	33	1,974,355	2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2,158	1	10,111	-
1410 其他流動資產	20,188	-	5,25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50,400	1	49,467	1
<b>流動資產合計</b>	<b>4,992,488</b>	<b>72</b>	<b>4,992,488</b>	<b>67</b>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七)、(十)及(八))	-	1	100,000	1
15xx <b>非流動資產：</b>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48,836	1	39,893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29,381	1	148,07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30	-	57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019,809	11	950,930	13	<b>流動負債合計</b>	<b>6,264,211</b>	<b>68</b>	<b>4,610,394</b>	<b>62</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十)、七及八)	1,150,743	13	979,638	14	25xx <b>非流動負債：</b>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十一))	157,794	2	240,229	3	257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十一)及八)	-	-	350,000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七)	7,827	-	5,71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3,330	-	3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61,140	1	56,38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10,586	1	195,353	3
1915 預付設備款	20,032	-	17,25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41,746	1	47,444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11,257	-	16,748	-	2645 存入保證金	28,250	-	28,250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2,557,983</b>	<b>28</b>	<b>2,414,972</b>	<b>33</b>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048	-	3,048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186,960</b>	<b>2</b>	<b>624,435</b>	<b>9</b>
					<b>負債總計</b>	<b>5,234,829</b>	<b>70</b>	<b>5,234,829</b>	<b>71</b>
				2xxx <b>權益(附註六(十三)、(十四)及(十六))：</b>					
				31xx 普通股股本	915,814	10	815,814	10	
				3200 資本公積	1,016,550	11	637,261	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2,760	3	259,23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511	1	54,88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23,446	5	481,948	7	
				保留盈餘合計	892,717	9	796,066	11	
				3400 其他權益	(22,322)	-	(76,510)	(1)	
				3xxx <b>權益總計</b>	<b>2,802,759</b>	<b>30</b>	<b>2,172,631</b>	<b>29</b>	
1xxx <b>資產總計</b>	<b>\$ 9,253,930</b>	<b>100</b>	<b>7,407,460</b>	<b>100</b>	2-3x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9,253,930</b>	<b>100</b>	<b>7,407,460</b>	<b>100</b>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林佳瑋



會計主管：王淑錦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23,318,554	100	19,339,9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七及十二)	22,126,959	95	18,326,513	95
5900 營業毛利	1,191,595	5	1,013,394	5
5910 未(已)實現銷貨損益	(381)	-	514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012,880	5	1,012,880	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十一)、(十二)、(十六)、(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50,742	2	516,377	2
6200 管理費用	227,596	1	184,23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253	-	1,883	-
營業費用合計	781,591	3	702,498	3
6900 營業淨利	410,385	2	310,38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八)、(十一)、(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673	-	2,713	-
7010 其他收入	9,292	-	4,22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774	-	3,936	-
7050 財務成本	(47,937)	-	(29,33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6,615	-	101,28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417	-	82,814	-
7900 稅前淨利	424,802	2	393,196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78,690	-	57,953	-
8200 本期淨利	346,112	2	335,24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六)、(十二)、(十三)及(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79)	-	7,93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3,997	-	(41,83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56)	-	1,58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0,567)	-	(35,48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39)	-	9,06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120	-	57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77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96)	-	9,63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9,471	-	(25,85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5,583	2	\$ 309,392	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20	\$	4.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15	\$	4.0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林佳璋



會計主管：王淑錦



展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 量數	合計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815,814	629,750	217,966	54,882	473,510	746,358	(1,669)	(578)	(48,412)	(50,659)	2,141,2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270	-	(41,27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85,535)	(285,535)	-	-	-	-	(285,535)
本期淨利	-	-	-	-	335,243	335,243	-	-	-	-	335,2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634	(41,831)	6,346	(25,851)	(25,8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5,243	335,243	9,634	(41,831)	6,346	(25,851)	309,39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	7,511	-	-	-	-	-	-	-	-	7,511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15,814	637,261	259,236	54,882	481,948	796,066	7,965	(42,409)	(42,066)	(76,510)	2,172,63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524	-	(41,270)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1,629	(21,62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4,744)	(244,744)	-	-	-	-	(285,535)
本期淨利	-	-	-	-	346,112	346,112	-	-	-	-	335,2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634	(41,831)	6,346	(25,851)	(25,8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6,112	346,112	9,634	(41,831)	6,346	(25,851)	309,392
現金增資	100,000	370,000	-	-	-	-	-	-	-	-	47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9,289	-	-	-	-	-	-	-	-	9,28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	(4,717)	(4,717)	-	4,717	-	4,717	-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15,814	1,016,550	292,760	76,511	523,446	892,717	6,869	16,305	(45,496)	(22,322)	2,802,75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林佳璋



會計主管：王淑錦





展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商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424,802	393,1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0,076	61,784
攤銷費用	5,838	4,64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253	1,8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63)	(3,560)
利息費用	47,937	29,338
利息收入	(2,673)	(2,713)
股利收入	(6,30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84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6,615)	(101,28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44	-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381	514
租賃修改利益	(2,241)	(3,22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7,234	(12,6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36	-
應收票據	24,797	29,490
應收帳款	(456,272)	(476,21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039	(51,020)
其他應收款	(11)	(65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26	181
存貨	(1,081,147)	(133,284)
其他流動資產	(14,930)	(1,4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30,941)	(530,9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873)	2,275
合約負債	14,906	4,483
應付票據	(1,999)	(12,681)
應付帳款	319,535	269,17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613)	92,053
其他應付款	39,530	(24,79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599	(182)
退款負債	8,943	(1,428)
其他流動負債	57	(156)
淨確定福利負債	(9,977)	(17,3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9,108	311,4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79,554)	(219,509)
調整項目合計	(1,082,320)	(232,1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57,518)	161,071
收取之利息	2,717	2,721
支付之所得稅	(38,818)	(97,003)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693,619)</b>	<b>66,789</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8,07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950)	-
處分子公司價款	-	25,76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8,856)	(940,2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4	4
存出保證金減少	5,491	8,752
取得無形資產	(7,954)	(6,895)
預付設備款增加	(2,781)	(17,251)
收取之股利	76,976	84,518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185,830)</b>	<b>(1,013,483)</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8,525,000	13,235,000
短期借款減少	(17,123,000)	(12,257,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50,0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5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50,000)	(5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900)
租賃本金償還	(51,933)	(39,908)
發放現金股利	(244,744)	(285,535)
現金增資	470,000	-
支付之利息	(47,206)	(28,341)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1,078,117</b>	<b>1,072,316</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486)	8,9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4,182	134,5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9,234	114,7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3,416	249,23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林佳璋



會計主管：王淑錦



## 附件五

###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年度未分配盈餘	182,051,268
加 本年度稅後盈餘	346,112,35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4,188,421
減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4,717,399
提列法定公積(10%)	34,139,495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543,495,147
分配項目(註)：	
減 股東股利(每股配發 3.0 元-現金配發)	274,744,2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8,750,857

註：現金股利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為股東會報告事項。

附件六

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兼職情形

類別	姓名	現職
董事	宏碁(股)公司代表人:陳俊聖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執行長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宏碁智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碁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沛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倚天酷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碁智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碁智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碁跨世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群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碁基金會 董事長 木真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木實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北市電腦公會 理事長 宏碁(重慶)有限公司 董事 宏碁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碁智雲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碁雲端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碁電腦(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雲川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聯永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 理事 Acer America Corporation Director Acer American Holdings Corp. Director Acer Cloud Technology Inc. Director Acer Computer (Far East) Limited Director

類別	姓名	現職
		Acer Europe SA Director Acer European Holdings SA Director Acer Holdings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 Director ACER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DEVELOPMENT PTE. LTD. Director Boardwalk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Director DropZone (Hong Kong) Limited Director DropZone Holding Limited Director
董事	宏碁(股)公司代表人: 林佳璋	好漾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展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沛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安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捷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Protrade Asia Limited 董事 Dakota Co., Ltd. 董事 Protrade (Shanghai) Trading Co., Ltd 董事 財團法人陳駱金枝慈善事業基金會
董事	宏碁(股)公司代表人: 陳怡如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財務長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碁創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振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海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立開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飆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好漾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碁双智(重慶)有限公司 董事 宏碁訊息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碁智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碁智雲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類別	姓名	現職
		宏碁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碁雲端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碁跨世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渴望園區服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雲川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群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龍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聯永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Acer America Corporation Director Acer American Holdings Corp. Director Acer Cloud Technology Inc. Director Acer Computer (Far East) Limited Director Acer European Holdings SA Director Acer Holdings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 Director Acer Japan Corp. Director Acer Service Corporation Director ACER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DEVELOPMENT PTE. LTD. Director Boardwalk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Director DropZone (Hong Kong) Limited Director DropZone Holding Limited Director Embedded City Limited Director Gateway, Inc. Director PT. Acer Indonesia Director PT. Acer Manufacturing Indonesia Director
獨立董事	唐瑞伯	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王明志	新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 董事
獨立董事	邵光華	無
獨立董事	金家琳	無

## 參、附錄

### 附錄一

####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Weblink International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4.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5.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6.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8.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9.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0.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11.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12.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4.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5.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6.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7.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18.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19.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0.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2.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3. G801010 倉儲業
24.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5.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6.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7.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28.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29.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30. JE01010 租賃業
- 3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32.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3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34.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及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分支機構。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分為貳佰萬股，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如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之。

本公司如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最近一次股東會經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員工庫藏股、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不印製實體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如擬撤銷公開發行，依照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惟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

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辦理。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令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其中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千分之八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保留連同以前年度為未分配盈餘外，得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除依法令以公積分派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

紅利。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 附錄二

###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 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編號並加填選舉權數。
-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監票人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八條 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上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被選舉人若為非股東者，應填寫身份證字號（外國人應填寫護照號碼），然後投入票匭內，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列法人全銜之名稱或加列該法人之代表人。
-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未經投入票匭之選舉票。
  - (二) 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 (三)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 所填被選舉人若為股東，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若非股東身分，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選舉票上除被選舉人之姓名、戶號外，另夾寫其他文字、符號者。
  - (六) 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塗改者。
  - (七)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八) 已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或護照號碼）以資區別者。
- 第十一條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5 年 3 月 28 日止之資料)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俊聖	49,185,116
董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佳璋	49,185,116
董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怡如	49,185,116
獨立董事	唐瑞伯	0
獨立董事	王明志	40,000
獨立董事	邵光華	0
獨立董事	金家琳	40,000
合計		49,265,116(註)

註：

(1)民國 115 年 3 月 28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91,581,430 股

(2)本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之二分之一，且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各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